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民航专业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施工现场人员安全素质，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民航专业工程的施工现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施工现场人员是项目现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建设单位等参建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

第四条 民航局指导全国民航专业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地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具体监督管理工作，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施工现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实行“项目统一管理、参建单位分级实施”的原则。

第六条 建设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负责对其他参建单位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参建单位负责本单位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第七条 参建单位应当建立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及考核制度,保障安全教育培训投入,对从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调整工作岗位或者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当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使用新设备,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

第八条 参建单位应当制定并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鼓励参建单位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工作。

第九条 参建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
- (二)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专项方案等;
- (三) 安全管理基本理论;
- (四) 施工安全管理及技术等;
- (五) 应急管理基础理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应急处置基本流程;
- (六) 国内外先进的施工安全管理经验;
- (七)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 (八) 不停航施工安全管理;
- (九)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十条 参建单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
- (二) 安全规程标准及安全施工基本知识;
- (三) 项目施工特点、施工现场环境、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及防范措施;
- (四) 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规程、强制性标准;
- (五) 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 (六) 预防事故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 (七) 不停航施工安全管理;
- (八) 有关事故案例剖析;
- (九)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十一条 参建单位项目管理人员首次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每半年再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

参建单位作业人员进场首次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 每半年再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 学时。

第十二条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 事故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施工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项目安全教育培训。

第十三条 民航局及地区管理局可根据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专项培训、安全教育培训评估工作。

第十四条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根据项目进展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请况进行抽查, 抽查可包括以下内容:

(一)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培训计划制定情况;

(二) 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实施和考核情况;

(三) 安全教育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

(四) 调整工作岗位或者离岗一年及以上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参建单位未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开工。

第十六条 参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监督机构视情节可采取通报批评、约谈、暂停施工等处罚措施:

(一) 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的;

(二) 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未参加安全教育培训, 或者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

(三) 其他严重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机场司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